

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一、业务名称：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

二、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溪市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本人社〔2022〕2号）

三、补贴对象：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各类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在本溪市登记注册，通过自主创业实现自身就业并吸纳一定数量符合政策规定的各类人员实现就业的实体。经营实体的类型包括：企业（公有制企业除外）和个体工商户。

四、补贴条件：创业带头人经营实体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时，经营实体成立日期必须自申请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之日起向前追溯5年内；创业带头人经营实体带动就业人数3人以上（含3人，不设上限），要与招用的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五、补贴标准：按经营实体为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进行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六、补贴期限：经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经营实体，5年内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按经营实体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自缴纳之日起相应给予不超过 12 个月的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或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 5 人以上（含 5 人）的经营实体，享受补贴期限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七、办理材料：

1. 《本溪市创业带头人审批表》；
2. 经营实体营业执照副本；
3. 经营实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经营实体职工名册（盖章）、招用就业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等；
5. 经营实体全年社会保险核定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职人员工资明细等相关材料。

八、办理流程：

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原则，每年审定拨付一次，申报时间为 1 月份。

1. 符合条件的创业带头人经营实体向经营实体所在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

2.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受理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将符合条件的有关材料报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经营实体进行实地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将符合条件的有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将拟发放社会保险补贴经营实体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经营实体银行账户。

九、办理地点：各县（区）人社部门

十、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咨询电话：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24-46811305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才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24-48870363

平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4-42332706

明山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24-44847446

溪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4-45836703

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4-43839320

本溪市创业带头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人员身份类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经营实体名称					经营实体成立日期	
经营实体地址					经营实体类型 (个体工商户或企业)	
经营实体职工总数		签订劳动合同总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安置登记失业人员数量		安置退役军人数量		安置返乡农民工数量		
安置高校毕业生数量		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数量		安置女性数量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意见: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